

民营中医馆竟是医保基金寄生虫

逸养中医医院和三针堂中医馆2年骗保记录5万条 涉案金额1200余万元



□ 记者 陈颖婷

一家位于郊县、面积达 3000 平米的民营中医馆，打着“名医为核心、患者口碑为奋斗目标”的旗号，连续数年与外部人员勾结，诱导参保人员开设虚假诊疗，骗取国家医保基金超过 1200 万元，成为国家医保基金的寄生虫。昨天，市公安局通报了一起数额巨大的医保诈骗案。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刑侦支队在刑侦总队的指导下会同市医保局，历时 4 个月成功捣毁了一个以定点医疗机构为主体的医保诈骗团伙，抓获包括严某等民营中医馆高管、涉案职工在内的主要犯罪嫌疑人 34 人，抓获协助诈骗的本市参保人员 59 人。

2024 年 7 月，虹口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与市医保局联合排查时发现，逸养中医医院的医保报销记录中存在大量重复开药与理疗项目，参保人员每 12 天或 24 天就会出现类似的就诊记录，且大多数参保人员未实际到医院就诊。进一步调查显示，医院法人代表及多位高管在医保记录中有大量开药记录。警方推测该医院存在虚假诊疗、串换药品骗取医保基金的重大嫌疑，随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专案组的初步调查发现，9 名开药记录异常的人员中，赵某是逸养中医医院的在职员工，他及其配偶虽然只有 40 多岁，但是却在医院里频繁就诊，在短短半年内就诊超过 300 次。此外，家住本市虹口区的赵某每周都带着一些邻居开车前往 30 公里外的逸养中医医院及三针堂中医馆，半年来行程几乎从不间断。

在市医保局的协作下，专案组对比了两家民营中医馆的就诊数据后发现，明明在同一时段只有 2 至 3 人实际就诊，

但就诊记录却显示有 10 多次，显然存在黄牛带诊、虚假诊疗骗取医保的违法犯罪行为。

随着调查的深入，专案组还发现，两家中医馆存在药品串换和套取贵重药品的违法行为。其管理层工作人员利用自身及亲属的医保卡开具诊疗记录后，再通过串换药品的方式，将贵重药材如党参、鹿茸等药材私吞，或为黄牛带来的参保人员开具价格高达 600 至 1000 元的名贵中药后，通过自己名下的饮片制药厂给参保人员寄送极低成本的汤剂，以此留下快递记录防止被查。

通过连日侦查，专案组逐渐明确了该诈骗团伙的组织架构与运作模式。该团伙成员以严某为首，联合两家民营中医馆股东、高管，通过威逼或诱导方式指使医院职工进行虚假诊疗，由司机赵某、葛某联合“黄牛”徐某、赵某等人带领参保人员挂号、配药，再通过严某名下的制药厂串换药品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

在明确犯罪团伙架构后，2024 年 10 月，专案组开展了

集中抓捕行动，先后在本市 11 个区 27 个抓捕点成功抓获严某等犯罪嫌疑人 34 名，当场查扣他人医保卡 31 张、现金 21 万余元以及大量药品，冻结账户 120 余万元，并将涉案医疗机构及饮片制药厂情况通报市医保局，完成全链条打击。经初步调查，该团伙在短短两年多时间内涉及骗保记录 5 万余条，涉案总金额高达 1200 余万元。

目前，主要犯罪嫌疑人严某等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今年 4 月，虹口警方又根据案件线索抓获参保人员 56 名，目前相关人员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市医保局已对涉案的两家民营中医馆——上海逸养中医门诊部与上海三针堂中医门诊部暂停医保结算并中止医保服务协议，同时对涉案制药公司予以停业整顿。

截至目前，全市共捣毁医保诈骗团伙 7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30 余名，涉案金额达 1400 余万元。

被辞退厨师为泄愤 半夜盗窃“老东家”

男子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 见习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邵懂铭

本报讯 男子应聘厨师，却在试岗阶段就因厨艺不佳被老板辞退，怀恨在心的他，竟想到半夜回到“老东家”偷窃，最终被民警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6 月 25 日上午，普陀公安分局长风新村派出所接到辖区某日料店老板徐先生报警

称，他的店内遭人盗窃，损失食材和清酒价值近 3000 元。

接报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勘查。很快，门口的电子门锁引发了民警的注意。经询问徐先生得知，他和本店工作人员都知道门锁密码，但由于几日前辞退了几名员工，当日才刚刚更换了新密码。据此，民警推测，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在店主更改密码前实施盗窃。

随后，民警调阅了案发前几日的店内公共视频，发现了

一名可疑男子，正是被辞退的厨师李某。

到案后，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作案事实。据交代，不久前其还是该店的试用厨师，因厨艺不精被辞退后便怀恨在心。6 月 23 日凌晨，李某在酒后骑车来到日料店门口，并通过输入密码打开店门，进店后竟还大吃大喝，拍摄了相关视频发送给好友炫耀。最后，他将现场收拾干净后逃离现场。

17岁少年误乘顺风车跨省200公里

崇明警方暖心相助平安返乡



民警电话里告知小刘母亲回程安排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讯 近日，一名在外省学艺的少年因乘车时沟通失误，误从江苏扬中抵达上海崇明，身无分文且手机欠费停机，陷入困境。崇明警方迅速伸出援手，帮助其联系家人、安排住处，安全护送其踏上归途。

6 月 26 日晚，17 岁的小刘在镇江扬中市与朋友聚餐后，准备搭乘顺风车返回住处。由于疲劳困倦，小刘在与司机沟通时误报目的地，导致车辆一路驶向 200 多公里外的上海崇明区堡镇。待小刘醒来时，已身处陌生环境，而司机因另有行程，收取车费后便离开了。

此时，小刘发现手机因欠费停机无法使用，身上的现金也已全部支付车费，无法自行返回镇江。焦急无助之下，他走进堡镇派出所向民警求助。

派出所里，民警龚杜杰接待了小刘。经询问，得知小刘是山东人，目前在镇江跟随老乡学习理发，在崇明并无亲友。民警联系上小刘的母亲，告知刘母情况并安抚家属情绪。

为确保小刘顺利返程，民警协助其母亲通过微信转账取现，并为他规划了详细的乘车路线，当晚小刘被安顿在派出所宿舍内。6 月 27 日晚，小刘的母亲通过微信向崇明警方表达感谢，并确认儿子已安全返回镇江。

村民捕鳝误踩农田设施致伤残

起诉村委会要求赔偿34万元

□ 通讯员 孙成雨
见习记者 王雅雯

本报讯 村民下田捕鳝却踩中农田灌溉设施，十级伤残后起诉村委会要求赔偿 34 万元。村委会对此究竟有无责任，蒋某的要求能否如愿？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决，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被驳回，村委会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一天上午，村民蒋某在本村辖区内农田下笼捕黄鳝。收笼返程时，蒋某一时不慎，踩滑到农田机耕道路旁的机井中，致左脚受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蒋某认为，村委会对农田的机耕道中的窨井负有维护保养的责任，然而窨井没有窨井盖，且没有任何安全提示标志。于是，蒋某诉至奉贤法院，要求村委会赔偿其人身损害损失共计 345164.17 元。

主审法官两次勘察事故发生地，查明案涉设施为田间放

水口（或称渠道放水口），属农田水利灌溉设施，广泛分布于农田四周及机耕道路旁。此区域为全开放区域，村委会对田间放水口的责任范围为做好设施日常养护、以备农田灌溉使用之需，现村委会已尽管理职责。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村委会对此次事故无过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在审理过程中，村委会表示，自愿给予蒋某 2 万元经济补助。据此，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村委会给予蒋某 2 万元经济补助。一审判决后，蒋某不服，提起上诉，但在二审阶段撤回上诉，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法官表示，本案中，田间放水口设施完好且日常养护到位，村委会已证明其履行了法定的管理职责。田间设施具有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公共属性，若要求村委会对该片区域的管理承担无过错责任，将不合理加重公共管理成本，最终可能损害全体村民利益。